

復審人 吳○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3 月 19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301518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書內容並未具體指摘本部 113 年 3 月 19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301518860 號函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就撤銷假釋後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殘刑核算提出疑義，顯非屬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規定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